



## 机器人 + 医疗

### 编者按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在医疗健康领域,要研制咨询服务、手术、辅助检查等医疗机器人产品;建设医疗、养老等场景化应用体验中心,提升用户体验,扩大产品消费和推广。

医疗机器人是指应用于医院、诊所的医疗或辅助医疗的半自主或全自主工作的机器人,能够完成有益于人类健康的服务工作,但不包括从事生产活动的设备。目前,医疗机器人可分为辅助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和医疗服务机器人四大类。

其实,这并不是国家首次出台医疗机器人相关文件。近些年,国家不断加大力度扶持我国医疗机器人的发展,出台了不少促进医疗机器人发展的相

关政策文件。

2018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201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2022年6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医疗领域机器人应用优秀场景名单的公示》。

如今,医疗正在与机器人形成深度融合,未来规模化使用医疗机器人将成为医疗领域的一个发展趋势。为此,本期编辑部整理了医疗机器人的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医疗机器人的多场景应用,以飨读者。

(详见4~5版)

**本报讯**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要高度重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工作。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更好发挥职工医保门诊医药费用保障功能、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是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的便利性、可及性。各地医保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门诊统筹基金用于扩大医药服务供给,释放医保改革红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强调,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省级医保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公开办理流程,并加强对统筹地区相关政策的协调。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优化申请条件、完善服务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通知》明确,要完善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包括明确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完善门诊统筹总额预算管理、加强门诊统筹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结算。

此外,《通知》明确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涉及加强药品价格协同、加强处方流转管理、加强基金监管等方面。

## 国家医保局推进药店购药可报销

### 02 | 赵继宗:重视脑机接口技术临床研究



脑机接口的发展需要加强政、产、学、研、医的通力合作,以及人才培养。神经外科理应承担脑机接口临床转化研究的主力军,积极投入脑机接口技术的研究。

### 03 | 黄云超:降低肺癌发病率是云南肿瘤防治重点



近20年,云南省肿瘤防控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得益于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有效的人才培养措施和针对云南省不同肿瘤发病特点采取的防控策略。

### 07 | 张爱华:让透析患者有尊严地活着



自2012年国家将尿毒症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后,个人的自费负担极大减轻。但在推广腹膜透析、创新透析技术和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方面,透析治疗还有很长的路要走。